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實豐水泥55%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堯柏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堯柏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實豐水泥5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1,500,000元(相當於約489,634,000港元)；及(ii)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堯柏授出期權，堯柏可全權決定收購期權權益，相當於實豐水泥1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堯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實豐水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持有36%、28%及1%，相當於實豐水泥合共65%權益。實豐水泥餘下35%權益目前由富平水泥持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堯柏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實豐水泥55%權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予堯柏。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01,500,000元(相當於約489,634,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由堯柏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b) 就轉讓銷售權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存檔及登記手續以及發出實豐水泥新商業登記牌照以證明堯柏成為實豐水泥55%股權之擁有人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堯柏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251,500,000元(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餘額)。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堯柏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近期收購及重置成本之行業估值。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將予轉讓之實豐水泥股權比例計算，估值人民幣474,500,000元(相當於收購事項及期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收購實豐水泥旗下水泥產能為2,000,000噸之水泥生產廠房(包括一條熟料生產線、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資產、輸送帶及9兆瓦餘熱回收系統)之總成本，相當於每噸成本約人民幣365元。此估值法與行內普遍採用之收購估值法一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其中部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部分則以銀行借貸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賣方獲富平水泥確認，表示其不會行使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或(ii)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並無獲富平水泥確認，表示其有意收購銷售權益。倘富平水泥行使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則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會促使收購事項完成，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堯柏向賣方發出通知要求退還有關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堯柏向賣方支付之訂金及任何其他付款予堯柏，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向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收購事項完成一切相關存檔及登記手續當日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實豐水泥將分別由堯柏、第二賣方及富平水泥持有55%、10%及35%，而實豐水泥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堯柏、第二賣方及富平水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實豐水泥之股東)將享有彼等各自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權利、表決權、股息權及優先購買權。

收購期權權益之選擇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堯柏授出期權，堯柏可全權決定收購期權權益，相當於實豐水泥1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9,024,000港元)，有關期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或堯柏及第二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失效。期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第二賣方及堯柏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近期收購及重置成本之行業估值。預期期權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部分則以銀行借貸撥付。此外，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妥善履行第二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期權收購事項之責任。

期權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第二賣方獲富平水泥確認，表示其不會行使向第二賣方收購期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或(ii)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富平水泥發出銷售期權權益通知後30日內並無

獲富平水泥確認，表示其有意收購期權權益。倘富平水泥行使其向第二賣方收購期權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則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會促使收購事項完成。

倘期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而堯柏選擇行使有關期權，則堯柏須於就轉讓期權權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存檔及登記手續，以及發出實豐水泥新商業登記牌照以證明堯柏成為實豐水泥65%股權之擁有人(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第二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9,024,000港元)。

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實豐水泥將分別由堯柏及富平水泥持有65%及35%權益，而實豐水泥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堯柏及富平水泥(於收購事項及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實豐水泥之股東)將享有彼等各自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權利、表決權、股息權及優先購買權。

堯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財務責任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堯柏須負責：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賣方終止實豐水泥與一名承包商(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的生產合同合作協議而向該承包商支付的部分補償；及
- (ii)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後六個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部分付款或用作支付實豐水泥應付予其礦區原有使用者之重置補償。倘實豐水泥應付予原有使用者之實際重置補償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須負責承擔所產生之額外成本，並因此向實豐水泥償付實豐水泥已支付之額外金額。

有關實豐水泥之資料

實豐水泥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並經營一條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每日可產出熟料4,500噸，相當於水泥年產量2,000,000噸。水泥廠設有一條1.7公里長之輸送帶連接其石灰岩採石場，現正安裝一台9兆瓦餘熱回收系統。水泥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投運，位於富平縣曹村鎮，與我們位於渭南蒲城之現有生產設施相距約50公里。廠房生產之水泥主要供應富平區內市場及西安城區各預拌站。

下文載列實豐水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694	303,269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594)	(36,292)
資產／(負債)淨額	99,406	63,156
資產總值	<u>636,335</u>	<u>658,274</u>

收購事項完成後，實豐水泥將由堯柏間接非全資擁有，而實豐水泥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故實豐水泥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於中國政府西部開發政策推動下，水泥需求因基建及農村發展而大幅增加，帶動陝西水泥市場迅速發展。水泥產能增長(特別是陝西中部)正引導生產商邁向整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水泥業之政策目標仍以行業整合為重心。

實豐水泥旗下水泥生產廠房位於陝西省渭南地區以西，水泥供應範圍涵蓋渭南及西安城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期權收購事項標誌著陝西中部之供給整合進程又向前邁進一步，除顯著加強本公司於渭南及西安之佈局外，亦有助鞏固其於陝西東部及南部之市場領導地位。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期權收購事項不單可鞏固本公司於陝西省東部之領導地位，更有助重整陝西中部之市場均衡情況及加快陝西省持續行業整合進程。此外，收購事項及期權收購事項可望提升本集團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堯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權益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堯柏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陝西新意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平水泥」	指	陝西富平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期權權益的建議；

「期權權益」	指	第二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實豐水泥1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實豐水泥5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持有36%、18%及1%；
「第二賣方」	指	陝西實豐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實豐水泥」	指	陝西實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陝西長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堯柏」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